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扶贫物资采购(复合肥)

采购人(甲方): 乐东黎族自治县志仲镇人民政府
中标供应商(乙方): 乐东保绿康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乐东黎族自治县志仲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乐东保绿康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一致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品种	规格要求	数量（吨）	备注
1	复合肥	优质通用复合肥硝硫基（氮磷钾总含量45g以上），50kg/包	10.51	
合同总额：		492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元整）		

以上价格包括全部物资的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发放以及人员培训、售后服务等费用，为含税价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、交货地点：由甲方指定（至少提前3天时间通知乙方）；

2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付使用。

三、交货要求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、相关部门的行业标准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2、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5天内甲方须完成验收；若有短少、缺损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，甲方当天通知乙方，经双方确认后进行处理；因乙方

原因造成退换货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规定不符（不包括自然损耗、老化或人为破坏或储存在恶劣环境下受损的情况），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、修理或更换相应货物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现汇结算。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90%的货款，货到验收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%违约金。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，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，还应支付补偿金以补偿其差额。

2、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双方免责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或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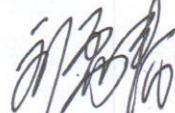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止。

八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之处参考相应的采购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、该项目代理机构和财政所核算中心各持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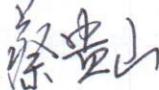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(需方): 乐东黎族自治县志仲镇人民政府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

地址: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志仲镇中央大道1号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供方): 乐东保绿康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

地址: 乐东县志仲镇保显农场中学对面



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

乐东保绿康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受乐东黎族自治县志仲镇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公司对其扶贫物资采购（复合肥采购）B包组织招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HNHJ2018-06-001），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。经评标委员会（小组）评审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，成交金额：49200.00 元，数量：10.51 吨，单价：4680.00 元/吨；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佰叁拾捌元整（¥738.00 元）。

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

附政府采购成交设备产品清单

合同编号：H18-048

电子邮箱：hnhjzbgs@163.com

注：请验收时通知我司，联系电话：0898-66552458



签收人：石林